

# 【以案说纪】给“形式主义”画画像

## 一、典型案例

（一）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，打折扣、做选择、搞变通，或者表态多调门高、行动少落实差

1. 某市扶贫办原主任高某、工作人员王某因制定整改措施不实被问责。2017年12月，王某在负责起草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报告时，对其中两个整改问题未认真研究，也未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只是从互联网上摘抄一些空话套话应付了事，高某未认真审核把关即签批上报。2018年4月，王某受到诫勉谈话处理；高某负领导责任，受到批评教育处理。

（二）在联系群众、服务群众方面，消极应付、冷硬横推、效率低下，损害群众利益，群众反映强烈

2. 某社区党委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熊某，居委会委员邱某在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中为民意识不强、工作方式简单等问题。2019年以来，该社区在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中，对远程认证的便民措施宣传、推广不力，简单生硬地全部采用现场认证方式进行资格认证，导致部分高龄老年人多跑路、“打拥堂”、申领难。2021年3月，邱某受到政务记过处分，熊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(三)在学风会风文风及检查调研方面,频次过多过滥、浮于表面,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

3. 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落实为基层减负部署流于形式、增加基层负担问题。2019年1月至7月,该市卫健委下发文件621件,其中478件未经办公室审核把关,由各业务科室以白头或便函形式通过QQ群自行传输下发,大量文件内容上下一般粗,质量不高;以调研指导名义开展督导检查43次,其中个别科室一个月内就开展检查考核5次。分管办公室的市卫健委副主任江某负主要领导责任,受到党内警告处分;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等处分处理。

4. 某市农委主任耿某,副主任朱某、闫某等5人因未及时下发扶贫工作制度、文号重复被问责。2017年12月,该市农委按照省委巡视整改意见,制定脱贫产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等5个扶贫工作制度,拟定发文通知及文号,并经主要领导签批。但由于该单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扶贫办主任付某、办公室主任王某不认真履行职责,致使上述文件未及时印发、且文号与其他文件文号相同。2018年5月,付某受到记过处分,王某受到诫勉谈话处理;耿某、朱某、闫某负领导责任,分别受到提醒谈话处理。

(四)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

5. 某省直机关在推广某小程序中层层摊派加重基层负担问题。2020年7月,该省直机关推出某小程序,在推广过

程中急于求成、盲目追求“政绩”，分配给各市的注册数量远超过当地重点人群数量，并将注册任务与目标任务考核、资金分配挂钩，导致部分地方层层摊派注册任务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该机关党组书记、厅长张某某，党组成员、副厅长陈某某受到批评教育；对就业处处长王某某予以诫勉谈话。

6. 某街道在环保工作中“表态”和“指尖”落实问题。某区大力推动污染源集中整治工作，明确对3家街道辖区内的20余家散乱污企业进行整治取缔，要求1个月内完成整改。但整改工作开展半年后，相关工作仍未完成。调查发现，面临一系列的整改任务，某污染防治攻坚办相关负责人只是单纯在工作群内重复“请抓紧落实”，相关街道负责人则陆续在群内回复“收到、已安排落实”。除了群里“表态”和“指尖”落实外，实际上根本无人开展整改，致使该项工作成为近一年的“烂尾工程”。面对纪委监委的调查，街道、村居责任人倍感“委屈”，不断从手机中翻出一张又一张图片、通知等截图来证明已经传达相关要求。但是，当调查人员追问到底采取哪些有针对性的举措、工作到底发生了哪些变化时，相关责任人却又支支吾吾、说不出所以然。该街道副主任徐某等3名相关责任人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，2人被提醒谈话。

## 二、纪法条款

### 1.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

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：

（一）对涉及群众生产、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，庸懒无为、效率低下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，损害党群、干群关系的；

（三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、简单粗暴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弄虚作假，欺上瞒下，损害群众利益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不作为、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、铺摊子、上项目，搞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，致使国家、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，贯彻执行、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，给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，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，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，

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

（一）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；

（二）热衷于搞舆论造势、浮在表面的；

（三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、以文件落实文件，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；

（四）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的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、组织、宣传、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，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，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##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

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，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；情节较重的，予以降级或者撤职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开除：

……

（二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，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的；

（三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的；

(四)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行为的；

.....

### 3. 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

第七条 党组织、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予以问责：

.....

(五) 党的作风建设松懈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，“四风”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，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突出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、行动少落实差，脱离实际、脱离群众，拖沓敷衍、推诿扯皮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.....